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 瑩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chen@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及系統登錄截止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巷弄長照站及相關服務據點執行旨揭計畫，如因應疫情需調整課程規劃，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鑑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課程係以服務一期十二週為單位，每期最高支付新臺幣3萬6千元整，如疫情達服務據點停止服務（課）標準，則方案課程順延至疫情結束續辦，補助費用由服務據點檢具相關單據向所轄縣市政府核實請領，不受課程中斷、未依限完成前後測以及平均出席人數未達標準影響。

（二）如疫情持續流行致使中斷之方案課程無法續辦，則在每期支付額度上限內，由服務據點檢具已辦課程及業務執行所需相關單據向所轄縣市政府核實補助。

（三）原縣市核定辦理之方案課程，如整期未開辦，則服務據點不得向縣市政府申請該期補助費。

二、巷弄長照站及相關服務據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鄭文軒 衛生局



(COVID-19)疫情未達停止服務(課)標準，由縣市自行宣布停止服務(課)，本計畫費用補助原則同上。

三、各服務據點辦理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請於110年7月10日前，將110年1月~6月服務個案之基本資料、介入前後測效果、導入之方案與師資人才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俾利系統資料整建與分析。

四、請貴府儘速轉知服務據點(單位)，輔導據點掌握時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